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01

29

31

應予准許。

114年度司票字第492號 02 聲 請 人 匯豐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04 法定代理人 陳昭文 07 08 09 10 相 對 人 胡彩雲 11 胡津浦 12 13 胡麗雲 14 15 16 當事人間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,本院裁定如下: 17 18 主 文 相對人於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五月二十一日共同簽發之本票,內載 19 憑票交付聲請人新臺幣壹佰萬元,其中之新臺幣玖拾壹萬伍仟參 20 佰捌拾肆元,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起至清償日 21 止,按年息百分之七點二一計算之利息,得為強制執行。 22 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相對人連帶負擔。 23 24 理 由 一、聲請意旨略稱:聲請人執有相對人於民國113年5月21日共同 25 簽發之本票一紙,內載金額新臺幣1,000,000元,到期日為 26 民國113年12月21日,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。詎經聲請人向 27 相對人提示未獲付款,相對人至今尚欠新臺幣915,384元未 28

清償,為此提出本票一紙,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。

二、本件聲請,核與票據法第123條、第5條第2項之規定相符,

- 01 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3條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 02 訟法第85條第2項,裁定如主文。
- 03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,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,向本院 04 提出抗告狀,並需繳抗告費新台幣1,500元。
- 五、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,應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
 之不變期間內,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之
 訴。發票人已提起確認之訴者,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。
-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4 日 10 鳳山簡易庭
- 11 司法事務官 周士翔
- 12 附註:
- 13 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,債權人毋庸具 14 狀申請。
- 15 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